

各位親愛的貴賓：

出入境台灣，所持護照效期需至少 6 個月以上（以回程日為基準計算）。若需協助新、重辦護照者，請準備以下資料：

NO	項目	數量	說明
1.	護照正本	1	(1)重辦(換新)：有效期限內之舊護照需檢附。 (2)新辦：若首次辦理，需本人至就近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。(辦理人別確認需準備資料如本表所示，辦理完成後需繳交「人別確認之護照申請書」)
2.	身份證正本	1	十四歲以下者，若無身分證，改附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3.	2 吋大頭照 (護照專用規格)	2	白底彩色照片 6 個月近照，直 4.5cm、橫 3.5cm (重點：不可露齒、不可戴粗框眼鏡、需露耳，頭頂至下顎間距需 3.2cm~3.6cm) ★★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★★
4.	聯絡資訊	1	(1)聯絡電話 (2)一位緊急聯絡人姓名、與申請人關係及聯絡電話。
5.	費用	1	NT\$1500 (十四歲以下女性、未服兵役男子：NT\$1100)
6.	退役(伍)男子： 兵役證明正本	1	曾領有 10 年效期護照之男子免附。
7.	國軍人員： 軍人身分證正本	1	
8.	未滿二十歲者： 父或母或監護人 身份證正本	1	未滿二十歲者，需附父或母或監護人身份證正本，監護人若與申請人不同戶，需另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證明。
9.	護照遺失者： 遺失申報表正本	1	原護照在有效期限內遺失，需加附警察單位核發之護照遺失申報表正本。

◆正常件工作日 5 天(不含假日)，急件依天數不同、價格不同，請另洽。

◆費用金額僅限參團者優惠，非參團者代辦，另報價。



長汎旅運 EverFun Travel Services Corp.

萬達/萬泰集團 企劃團隊

莊雅玲 T 02-2513-2959 M 0932-317-183

陳姮諭 T 02-2513-3069 M 0910-260-936

何庚泰 T 02-2513-3220 M 0912-030-675

宋欣庭 T 02-2513-3181 M 0921-891-397